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1 頁。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 14 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已表明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通函第 1 頁的預防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目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局函件.....	5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更換核數師	6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引，體溫達攝氏36度或以上的人士均不可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亦表示他／她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上亦須一直佩戴口罩，並全程與其他與會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與會者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會被問及(i)他／她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5)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6)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頁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納該等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已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9) 謹請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在相關法例許可範圍內，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如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此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chinapower2020.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如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局溝通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r@chinapower.hk**。往時的問答時間將受限制，最長為15分鐘。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後盡量回應股東所提出之所有問題，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回覆。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釋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換核數師；(i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v)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汪先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總裁)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汪先純先生（「汪先生」）及邱家賜先生（「邱先生」）將依章告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及考慮彼等對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合適性後，向董事局提名汪先生及邱先生，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邱先生在考慮其提名時，已於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局接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汪先生及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汪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就建議邱先生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確認邱先生並未任職超過九年，也未有將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所作的公告。現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一家全資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規管。根據國資委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倘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服務年期達到規定的時限，企業應當考慮更換或應要求更換該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函件

鑒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一五年起已連續五年擔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不時檢討審核委聘安排可提升本公司核數工作的獨立性，屬良好企業管治的實踐。為此，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及經評估投標人的各項因素(如資質、行業經驗、工作質量、聲譽及報價)後，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核服務供應商的候選人。

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膺選續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局決議建議緊隨德勤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而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函件，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局亦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知，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而該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 (c) 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刊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告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chinapower2020.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田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汪先純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汪先純，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電站動力設備本科學士學位。汪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汪先生的其他職位」）。彼曾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計劃與發展部副經理、中電投綜合產業部主任、中電投南方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汪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汪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汪先生的其他職位外，汪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汪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汪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局參考母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及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邱家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邱先生現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邱先生的其他職位」）。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當中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大中華區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主管，以及大中華區能源和資源業審計部主管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邱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84,000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須就任何上述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06,886,321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980,688,632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將只於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10	2.00
五月	2.09	1.87
六月	2.09	1.85
七月	2.04	1.90
八月	2.03	1.65
九月	1.78	1.61
十月	1.70	1.60
十一月	1.70	1.60
十二月	1.70	1.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1	1.50
二月	1.56	1.45
三月	1.52	1.1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56	1.40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發展、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持有5,650,400,060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62%。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中電發展、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02%，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已表明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相等於0.1426港元）。
3. 重選汪先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重選邱家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6.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 /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膺選續任。
2.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4、6及7A至7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本通告的通函，將於今日派交本公司股東。
3.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chinapower2020.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已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0. 謹請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連同本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1頁的預防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11.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2.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